



舞钢市机关事务中心舞钢市文化大 楼电梯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舞钢市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6
政府 采 购 合 同	36
项目名称：	3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3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36
甲方合同编号：	36
甲方：	36
乙方：	36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3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项目名称）	43
投 标 文 件	43
项目编号：	43
投标人名称：	43
（电子印章）	43

一、投 标 函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四、资格审查资料	48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48
五、货物分项报价表	52
六、技术偏离表	53
七、技术评审资料	54
八、商务评审资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钢市机关事务中心舞钢市文化大楼电梯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机关事务中心舞钢市文化大楼电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5-4
- 2、项目名称：舞钢市机关事务中心舞钢市文化大楼电梯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32939 元

最高限价：69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5144D00359001 001	舞钢市机关事务中心舞钢市文化大楼电梯采购项目	832939	69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舞钢市文化大楼采购2部21层电梯，市政大楼待维修更换6部电梯的钢丝绳3000米，含安装、调试、备案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5.4 交货及安装期：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备案验收、交付使用；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保修期：电梯整梯24个月，钢丝绳12个月（自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量保修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拒绝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舞钢市垭口行政新区党政综合大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81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6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57383853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01456136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舞钢市机关事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机关事务中心舞钢市文化大楼电梯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为舞钢市文化大楼采购 2 部 21 层电梯；市政大楼待维修更换 6 部电梯的钢丝绳一批，含安装、调试、备案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8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9	质量保修期	电梯整梯 24 个月，钢丝绳 12 个月（自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交货及安装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备案验收、交付使用；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3	采购人 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4	标段划分	不划分标段；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014561369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内；
2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也无需投标人提供投标保函；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否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

		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系统。 另需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下载）一式伍份，胶装成册，待开评标结束后递交至代理公司用于项目存档使用。
28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0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31	最高限价	小写：698000 元 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2	核心产品	电梯
33	唱标内容	各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限、质量目标等将依次被唱出；
34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

35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评分得分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2、设备到货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剩余合同金额，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为依据收取，由中标单位按标准向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9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42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3	现场勘查	/
44	验收要求及标准	(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3日内提供所投产品相应证明文件原件，以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逐一验证产品，如发现虚假投标未满足要求，将报行政监督机构依法给予处理，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p>(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p> <p>(3)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p> <p>(4)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p>
45	<p>“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p> <p>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p>4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p>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45.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说明：

①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 ①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 ②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 ③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 ④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
-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采购范围、交货及安装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及保修期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交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保修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系统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投标人的报价还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的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2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5分；

技术部分分值：55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说明：

- 1、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同一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要求		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签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量保修期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投标价格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9	其他要求	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验收的类似业绩（时间以验收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中标公示查询页面、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2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响应时间、技术支持范围、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质保外响应效率、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方案比较完整、内容比较全面、措施比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3.方案内容较具体、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p> <p>4.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p>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电梯功能要求的响应程度 (20 分)	<p>投报的产品设备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及电梯功能要求”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2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10分)	<p>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含备货、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措施等总体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方案比较完整、内容比较全面、措施比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3.方案内容较具体、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p> <p>4.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结合项目要求，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切合实际、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2.方案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尽、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比较强的得 7 分；</p> <p>3.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4 分；</p> <p>4.有方案但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4	安装期内安全保证措施方案(10分)	<p>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装期内安全保证措施、承诺、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2.方案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尽、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比较强的得 7 分;</p> <p>3.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采购要求得 4 分;</p> <p>4.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培训方案的目标、任务、计划的合理、完善、可行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培训计划安排妥当的得 5 分;</p> <p>2.内容比较详尽、合理、逻辑比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培训计划安排比较妥当的得 4 分;</p> <p>3.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内容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附件五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

(满分 30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规定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招标人公布的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分</p> <p>注：</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付款方式与比例

3.1 财政资金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自筹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给乙方。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剩余合同金额，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__日内组织验收（检

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 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梯	详见本章节二、技术要求	部	2	/
2	电梯钢丝绳		米	3000	以实际用量为准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舞钢市机关事务中心舞钢市文化大楼电梯采购项目，本次采购项目需先拆除文化大楼原有2部电梯，再进行安装新电梯，并对市政府大楼现有6台电梯钢丝绳进行拆除更换；

其中：

1. 文化大楼现场基本情况：

东梯电梯井道尺寸：井道宽2200mm*深2500mm；

首层层高4500mm，层高3600mm，顶层高度4400mm，底坑深度1600mm；

西梯电梯井道尺寸：井道宽2200mm*深2270mm；

首层层高4500mm，层高3600mm，顶层高度4400mm，底坑深度1600mm；

提升高度：74.9m，层数/站数/开门数：21/21/21；

2. 市政府大楼现场基本情况：

楼层：-1层至12层；

电梯数量：共6台；

电梯品牌为：三菱（日本制造），绳轮：550HM-12*6，额定速度：105m/min，质量：650kg，载重量1050kg；

二、技术要求

1. 文化大楼电梯技术要求：

1.1 载重：1000kg；

1.2 速度：1.75m/s；

1.3 层数/站数/开门数：21/21/21；

1.4 轿厢尺寸：约 1600mm（宽）*1500mm(深)*2600mm（高）；

1.5 开门尺寸，类型：中分门，约 900mm（宽）* 2100mm（高）；

1.6 门机系统：采用不低于交流 VVVF 变频调速系统控制，PM 永磁变频门机。

1.7 轿门：要求提供中分式自动门，要求开关门时间可调，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门保护装置采用备光幕保护。

1.8 外呼梯按钮盒及轿厢内操纵箱：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

采用按钮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1.9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型耐磨导轨，抗变型能力强。

1.10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1.11 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1.12 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安全储备系数 ≥ 16 。

1.13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1.14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1.15 井道照明：要求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 0.5 米。

1.16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

1.1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按照国家标准生产。

1.18 机房通风、通讯设施根据设备要求提供。

2. 市政府大楼电梯钢丝绳（曳引绳）要求：

2.1 每台 6 根钢丝绳（曳引绳），绳径 12mm，结构：8*S（19），强度 A 级，含 2 根电镀钢丝，满足井道总高度，共计 6 台，必须符合市政府大楼现有电梯所用钢丝绳（曳引绳）要求。

三、电梯功能要求

餐厅等待、关门等待取消、反向指令自动消除、轿厢关门延迟保护、轿厢开门保护、轿厢关门保护、满载直驶、自动泊梯、自动返回基站、轿顶检修、轿内照明和风扇智能控制、超载保护、开、关门按钮、厅、轿门分别控制、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大厅、轿内位置显示、

内部通话装置、警铃、错误指令取消、本层厅外开门、重新初始化运行、安全停靠、终端楼层保护、关门力矩保护、启动时力矩补偿、开、关门按钮灯、大厅呼梯指令取消等电梯功能；

四、其他要求

1、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电梯拆除费、电梯购置附加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服务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期：电梯整梯 24 个月，钢丝绳 12 个月（自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3、技术培训

(1) 供方须对需方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供货总价中。

(3) 供方负责对需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对需方进行详尽的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4、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进行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交货及安装期: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备案验收、交付使用, 质量保修期: 电梯整梯____个月, 钢丝绳____个月 (自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愿承担因材料不实而致的一切后果; 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方中标, 愿按照规定向招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及安装期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备案验收、交付使用
投报质量	
质量保修期	电梯整梯____个月，钢丝绳____个月（自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	
企业规模	_____（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其他说明（如有）	

注：投标报价必须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通过验收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项目名称）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仅为格式示例，不具有约束性，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优化扩展或修改。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及电梯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及电梯 功能响应	偏离描述
.....			

注：1、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二、技术要求及电梯功能要求”“一一对应”填写本表，不可缺项；

2、“偏离描述”根据投标情况作“符合”、“不符合”二种表述。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技术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

八、商务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

九、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该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告知投标人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证明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证明文件。

附件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 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